

2019 年平顶山市司法局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司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平顶山市司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司法局概况

一、平顶山市司法局主要职能

平顶山市司法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重要的综合性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审查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向市政府报告审查、修改意见。负责立法协调工作。

（四）承担市政府规章向国务院、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承担市政府各部门、县（市、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后评估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指导全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全市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县(市、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

(六)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市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市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七)承担市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负责市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负责对以市政府名义制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推进全市法律顾问工作。

(八)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市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九）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市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全市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一）负责市监狱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市监狱刑罚执行、罪犯改造、重要设施建设等工作。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十二）负责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执行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十三）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

（十四）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平顶山市司法局预算单位构成

平顶山市司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1. 平顶山市司法局机关；
2. 平顶山市监狱；
3. 平顶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4. 平顶山市政法干部学校；
5. 平顶山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司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司法局 2019 年收、支总计均为 16,167.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 14,061.9 万元，增长 667.87%，主要原因一是 2018 年预算公开不包含平顶山市监狱和平顶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二是结转项目支出较上年有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司法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16,16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407.0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0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7,760.5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司法局 2019 年支出预算 16,16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19.8 万元，占 47.1%；项目支出 8,547.7 万元，占 5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司法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8,407.0 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6,417.9 万元，增长 322.7%，主要原因一是 2018 年预算公开不包含平顶山市监狱和平顶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二是结转项目支出较上年有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司法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8,407.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5,936.5 万元，占 70.6%；教育（类）支出 156.3 万元，占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08.9 万元，占 14.4%；卫生健康（类）支出 606.4 万元，占 7.2%；住房保障（类）支出 498.9 万元，占 5.9%。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

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 2018 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司法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 210.0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151.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5.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77.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8.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77.0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购置执法执勤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68.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预算公开不包含平顶山市监狱和平顶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三）公务接待费 15.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增加 6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

管理规定》等办法，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等。另外 2018 年预算公开不包含平顶山市监狱和平顶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司法局 2019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平顶山市司法局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477.5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司法局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9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4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平顶山市司法局 2019 年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 年期末，平顶山市司法局共有车辆 2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

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平顶山市司法局 2019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平顶山市司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